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舜宇光學科技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舜宇浙江光學、舜宇光學海外、舜享光學、舜宇光學、Summit Technology (HK)及Summit Technology (BV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6.5%。因此，舜宇光學科技、舜宇浙江光學、舜宇光學海外、舜享光學、舜宇光學、Summit Technology (HK)及Summit Technology (BVI)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合共持有約[編纂]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編纂]後，彼等仍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業務劃分

我們的主要業務

我們主要從事與車輛相關光學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的主要業務

舜宇光學科技的歷史能夠追溯至1984年，舜宇光學科技自2007年起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82)。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將主要從事非車輛相關光學業務的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其核心產品集中於XR解決方案、智能手機攝像頭解決方案及其他非車輛相關的光學產品(包括泛物聯網、機器人、光學元件及光學儀器)。

業務清晰劃分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業務與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的業務(「保留業務」)在所採用的核心技術、應用領域以及目標客戶及市場方面均有清晰劃分：

- (a) **應用領域**：我們的業務以車輛為應用領域。除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所提供的若干車載紅外成像產品(主要包括車載紅外熱成像鏡頭)亦可被採用並應用於車輛外，保留業務在應用領域方面與本集團的業務有清晰劃分，其產品及解決方案主要集中於車輛以外的應用領域，例如XR、智能手機、泛物聯網、機器人、光學元件及光學儀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我們的業務與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經營的紅外業務在應用領域方面可能存在一定重疊，惟該兩項業務在所採用的底層技術、定位差異以及車載紅外產品對財務貢獻屬不重大方面均有清晰劃分，具體如下：

	我們的業務	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的紅外業務
所採用的底層技術...	本集團所生產的車載相機解決方案均採用基於可見光的光學技術，通過反射可見光形成圖像。	依托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先進的不可見紅外光學技術，透過檢測物體發出的熱能形成圖像。
產品於車載應用方面的重要性.....	本集團所提供的所有產品均為車載應用而設計。	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的大部分紅外成像產品乃為以下應用而設計及生產：(i)用於人身或財產安全的安防監控行業；及(ii)作為夜視設備用於戶外場景，包括狩獵、戶外探索及救援。

鑒於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所提供的非車輛相關光學產品種類繁多，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銷售車載紅外成像產品所得收入維持於極低水平，約佔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總收入的0.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業務

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的紅外業務

定位不同且功能上
並無重疊.....

本集團所生產的車載相機解決方案屬於標準車載功能特點的必要組成部分，並已廣泛應用於幾乎所有車輛。該等產品可使駕駛員及乘客於光線充足的環境下全面掌握車輛周邊情況。

車載紅外光學產品通常作為選配附加配置使用，以於黑暗或能見度受限的極端天氣條件(例如濃霧)下進一步增強駕駛時的夜視能力，其定位並非用作替代本集團所生產的車載相機解決方案。因此，本集團的產品與通過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經營的紅外業務的產品之間並不存在任何實質性的競爭。

- (b) **所採用的核心技術**：鑒於其應用領域之特性，車載相機方案須具備在複雜駕駛環境下的高度適應性，以確保影像擷取的穩定性，故採用了若干為我們業務所特有的核心技術及專利。例如，車載相機解決方案採用主動加熱以及除霧技術及相關專利，使其能於極低溫環境或雨雪天氣下仍可清晰捕捉車輛周邊影像。車載相機解決方案亦採用自清潔技術及自有專利，可主動清除灰塵或雨滴，以免影像性能受到影響。此外，與應用於消費電子產品的攝像頭鏡頭不同，車載相機解決方案的設計着眼於長期使用及耐用性，並須在不同環境下具備耐高溫性能，故會採用溫度補償技術，以確保其在很寬的溫度範圍(包括極冷或極熱)內仍可正常運作。另一方面，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所提供的主要產品(包括XR產品及智能手機)屬於日常使用的消費電子產品，並不需要車輛相關光學產品所特有的技術特性及技術(例如耐高溫性能、主動加熱及自清潔功能)。例如，智能手機攝像頭解決方案的設計使用壽命通常較短，亦無須在極端天氣條件下(如極冷或極熱)具備耐受能力。相反，此類智能手機攝像頭解決方案的功能特性會因應其目標客戶(即全球各地的智能手機製造商)的具體需求及技術要求而有所不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目標客戶及市場**：本集團所提供的車輛相關光學產品乃為汽車行業而設計，其目標客戶包括全球各地的Tier-1供應商及主機廠；而保留業務的產品則主要面向非車輛相關行業的企業及機構客戶，包括XR產品及智能手機製造商。

鑒於上述本集團與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的業務已作出清晰劃分，保留業務並不會，亦不大可能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控股股東確認，彼等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該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以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完成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原因如下。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八名董事中，僅兩名非執行董事（「**重疊董事**」）現時於並將於[編纂]後繼續於舜宇光學科技擔任職務，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編纂]後於本公司的職位	[編纂]後於舜宇光學科技的職位
王文杰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授權代表
倪文軍先生.....	董事會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及執行總裁

鑒於該等重疊董事於本集團的職務屬非執行性質，預期其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且我們相信有關安排將不會影響彼等各自對舜宇光學科技及本公司履行其各自的職責及責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舜宇光學科技現時擔任或將擔任任何職務。因此，本集團與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主要由獨立的管理團隊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認為本集團於董事及管理方面不依賴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且[編纂]後，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職能將獨立於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管理，原因為：

- (a) 除重疊董事外，[編纂]後並無其他管理層重疊；除重疊董事外，其他六名董事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於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務方面擁有充足知識、經驗及能力。因此，彼等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其職責；
- (b) 本公司董事會將於[編纂]後由八名董事均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於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具體而言，(i)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概無關連；(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及富有經驗的必要知識及經驗。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為董事會的決策程序帶來公平合理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c)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之間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有衝突的董事須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而其他董事將就該事項投票及作出決定。

儘管如此，為解決日後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本公司已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請參閱「一 企業管治」。基於上文所述及經考慮我們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10條）之間並無實質性競爭，董事認為我們的管理層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完成後能夠獨立於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管理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運營獨立性

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已取得業務所需的相關資格及牌照、獨立生產線及機械。本集團亦擁有足夠的業務營運水平、資產、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我們有自身的組織架構，設有自治部門，各部門在執行必要的行政職能時各自擁有特定的職責範圍，且並無控股股東的支持。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我們已採用一套企業管治手冊，包括股東會的職權範圍及董事會會議的職權範圍，兩者均以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為基礎。

我們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若干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所有該等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以及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的定價政策，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不會損害任何一方的利益。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不會影響我們的整體營運獨立性。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執行財務管理、會計、報告、資金及庫務職能。我們獨立維持銀行賬戶，且不與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進行獨立稅務登記，並根據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獨立繳稅。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財務資助。本集團有能力於必要時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而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由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我們授出或擔保的未償還貸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因此，董事相信我們能夠保持財務獨立性，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將於[編纂]時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而倘其投票，則其投票不得計算在內（該董事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 (b) 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就可能與我們任何利益存在實際或潛在衝突的事項作出全面披露，並於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事項上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c) 我們致力於維持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足經驗，彼等並無任何可能對其獨立判斷的行使造成重大干擾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且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卓亞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e) 我們已採納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董事相信已制定充分及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